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慈善信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慈善信托的管理，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会可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管理慈善信托，也可作为委托人将本基金会财产设立慈善信托。

第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慈善信托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



效运用慈善信托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慈善信托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批准慈善信托业务的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审议批准重大慈善信托项目的设立方案；
- （三）审议批准慈善信托年度支出计划和管理费用预算；
- （四）决定慈善信托受托人的选任或变更；
- （五）审议批准慈善信托相关的重大管理制度；
- （六）对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理事会决议慈善信托相关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并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与慈善信托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秘书处是本基金会慈善信托业务的执行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慈善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 （二）负责慈善信托项目的立项、尽调、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三）起草慈善信托文件，办理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变更和终止手续；

（四）负责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有效运作；

（五）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

（六）履行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义务；

（七）理事会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基金会慈善信托业务的监督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慈善信托业务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

（二）监督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是否符合信托文件和公益目的；

（三）监督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四）对慈善信托业务中的重大事项提出监督意见；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整改建议，并视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必须基于合法的慈善目的。慈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十条 本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项目立项：由秘书处提出设立慈善信托的初步方案，明确信托目的、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受益人范围等基本要素；
- (二) 尽职调查：对拟任受托人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资质、信誉和受托管理能力；
- (三) 方案论证：组织专业人员对慈善信托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四) 理事会审批：将慈善信托方案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 (五) 文件起草：按照法律规定起草慈善信托文件，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慈善信托名称；慈善信托目

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此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六）签署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慈善信托文件；

（七）办理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八）信息公开：本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承接：秘书处对拟承接的慈善信托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包括信托目的的合法性、信托财产的合法性、委托人的资质等；

（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委托人背景和意愿；

（三）方案拟定：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慈善信托方案，明确管理方式、支出安排和信息披露机制；

（四）理事会审批：将承接方案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五）文件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签署慈善信托文件；

（六）办理备案：按规定在7日内向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本基金会登记注册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七）信托管理：按照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信托事务。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本基金会不得接受来源不合法或权属不清的财产设立慈善信托。

第十三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本基金会在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时，应严格审查受益人选定程序，确保受益人的选定符合慈善目的且不违反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慈善信托可以设置监察人。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

益人的权益。本基金会作为受托人时，应积极配合监察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应将受托管理的慈善信托财产与本基金会的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慈善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每个慈善信托应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单独核算信托财产的收入、支出和结余。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审慎管理，在保证慈善信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实现慈善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范围和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应当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违反信托目的。信托文件对财产管理运用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应采取稳健的管理策略，避免高风险投资。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遵守以下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一）信托财产为资金的，年度慈善支出不低于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3%至 6%（具体比例根据基金会类型在法定

区间内确定)；信托财产为非资金财产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资金总收入的 70%；

(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1% 至 3%；全年管理费用低于 1 万元的，不受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应当分别计算，不得混淆。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慈善支出的合规性，不得将管理费用计入慈善支出。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因管理慈善信托事务而获取的信托报酬，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信托报酬的提取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损害信托财产和受益人的利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严格遵守《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履行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义务。本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是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主要责任主体，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如下：

(一) 设立信息：受托人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二）运行信息：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公开；

（三）终止信息：慈善信托终止后 30 日内公开终止相关信息。

本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慈善信托备案信息和信托文件主要内容；
- （二）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情况；
- （三）年度慈善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

- （一）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
- （二）本基金会官方网站；
- （三）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

本基金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社会质询及时予以回应。

第六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或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的，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慈善信托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公益性宗旨；
- （三）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与慈善信托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 （一）一般关联交易由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 （二）重要关联交易须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
- （三）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慈善信托事项时，关联理事、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禁止以下与慈善信托相关的关联交易行为：

- （一）信托文件的条款明显对基金会或受益人不利；
- （二）利用慈善信托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或其他不符合慈善目的的利益输送；
- （三）其他损害慈善信托财产和受益人利益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与慈善信托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基金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平台中进行披露。

第七章 风险控制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托风险控制机制，识别和防范以下风险：

- （一）法律风险：确保慈善信托的设立、管理和终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二）操作风险：规范慈善信托业务的各个环节，防范操作失误；
- （三）声誉风险：维护慈善信托的公益性和透明度，防范社会舆论风险；
- （四）财产管理风险：审慎管理慈善信托财产，防范财产损失风险。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托档案管理制度，对慈善信托相关文件进行妥善归档。档案内容包括：

- （一）慈善信托备案文件和信托文件；

(二) 与慈善信托相关的决策文件和审批记录;

(三) 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记录;

(四) 慈善支出和管理费用核算资料;

(五) 信息披露记录;

(六) 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重要文件材料。

慈善信托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应少于信托终止后 10 年。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监事（会）对慈善信托业务进行独立监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或审计。监事（会）有权查阅慈善信托相关文件资料，要求相关人员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慈善信托设立数量、信托财产规模、慈善支出情况、管理费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基金会应依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直至解除聘用等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规定履行慈善信托设立、变更、终止备案手续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

(三) 未按规定管理慈善信托财产，造成财产损失的；

（四）利用慈善信托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配合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实说明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慈善信托业务具体操作细则及流程，由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另行制定，报理事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